

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声明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所有董事均出席董事会。

1.4 本公司的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公司董事长孙健女士、总会计师高乃平先生、财务处长张波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 吉轻工	
股票代码	000546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振江	
联系地址	长春市建设街 81 号	
电话	0431-8523476	
传真	0431-8522149	
电子信箱	jlligco@public.cc.jl.cn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年初数增减(%)
流动资产	282,936,387.85	310,875,716.57	-8.99%
流动负债	293,703,215.38	309,258,867.20	-5.03%
总资产	351,336,478.22	379,341,183.90	-7.38%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4,624,749.55	26,729,942.83	-45.29%
每股净资产	0.09	0.16	-45.57%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0.07	0.14	-50.00%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13,495,558.02	4,737,238.55	-384.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496,927.43	4,801,692.06	-381.09%
每股收益	-0.08	0.03	-385.71%
每股收益（如果股本发生变化，按新股本计算）	0.08	—	—
净资产收益率	-92.28%	16.44%	-66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94,259.57	71,316,102.72	-242.18%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收支净额	1,369.41
合计	1,369.41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94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已流通或未流通）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海南顺兴房地产开	0	13,200,000	7.79	未流通	0	

发公司						
海南顺丰股份有限公司	0	10,560,000	6.23	未流通	0	
洋浦宇鑫实业有限公司	10,196,000	10,196,000	6.02	未流通	0	
洋浦锦瑞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5.90	未流通	0	
长春卓诚实业有限公司	0	6,600,000	3.89	未流通	0	
江苏联合信托投资公司	0	6,111,600	3.61	未流通	0	
上海昆凌工贸有限公司	0	5,810,000	3.43	未流通	290,000	
长春盛基实业有限公司	0	5,068,800	2.99	未流通	0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	3,300,000	1.95	未流通	3,300,000	
上海肇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3,000,000	1.77	未流通	0	
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的说明	海南顺兴房地产开发公司是海南顺丰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股东名称				约定持股期限	
	无				无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房地产业	2,307.01	1,552.82	32.69	-71.30	-69.38	-11.46

其中：关联交易金额	0.00	0.00	--			
-----------	------	------	----	--	--	--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房屋	2,307.00	1,552.82	32.69	-71.30	-69.38	-11.46
其中：关联交易金额	0.00	0.00	--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无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吉林省长春	2,307.00	-71.30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 以上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毛利率) 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5.8.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持有长顺公司8.69%股权，2002年度未对该长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原因是没有取得对方的审计报告，无法准确判断该投资是减值还是增值。
本公司已与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协商，拟用所持长顺公司的部分股权抵偿其债务。但由于双方对股权的抵偿价格尚未达成一致，所以未签署正式协议。

2、本公司收购的子公司吉林常青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因股权转让方长顺公司出资组建常青公司时，系在建的“五环高尔夫家园”房地产项目作价出资的，造成工程价款的结算需与施工单位、原建设单位即长顺公司及现建设方即常青公司三方进行。由于当时“五环高尔夫家园”项目的施工合同都是与原建设单位长顺公司签定的，施工单位上百家，因此无法取得工程价款分摊协议。
为保证工程成本核算的准确，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常青公司在实际结转已完工成本时，暂以该项目投资作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2001年8月31日）估计的一期工程的后续工程支出减去投入本公司后支付的一期工程费用的差额956万元，补计成本作为欠付工程款挂帐。
为解决上述问题，常青公司、东北金城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长春第二工程处、长顺公司三方已签定协议书，按照该协议，公司即可对工程价款进行帐务处理。

§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北方机械供销公司	1995年10月15日	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5年10月15日--1996年7月26日	否	否
大禹房地产开发公司	2000年06月26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0年6月26日--2002年6月25日	否	否
万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1998年09月06日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8年9月6日--1999年9月6日	否	是
大连吉进商贸公司	2001年03月26日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1年3月26日--2002年3月25日	否	否
大连万吉房地产公司	1998年04月23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8年4月23日--1999年4月22日	否	否
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1999年08月21日	1,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9年8月21日--2000年12月30日	否	否
担保发生额合计						5,200.00
担保余额合计						5,200.00
其中：关联担保余额合计						100.00

6.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长春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45.82	5,345.99	0.00	0.00
珠海大明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00	39.08	0.00	0.00
大连北方啤酒原料有限公司	-7.20	1,792.80	0.00	0.00

吉林敖东珠海药业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62.27
银川大新石油开采公司	0.00	0.00	-38.00	75.45
海南顺丰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7.32
长春长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4.00	4.00
合计	-2,153.02	7,177.87	-34.00	249.04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新的诉讼与仲裁事项。上一年度报告中已披露的重大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贷款合同纠纷案

公司自 1996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1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市自由大路支行共签订借款合同 8 份，自由大路支行共计借给我公司 4,072.69 万元人民币，现已转至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市翔运街支行。由于到期未还，发生纠纷，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就翔运支行诉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

- a. 吉轻工欠中国工商银行翔运支行借款 4,072.69 万元，此款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
- b. 吉轻工从欠款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至还清欠款之日止给付原告欠款利息。
- c. 吉轻工万达房地产开发公司承担借款中的 719 万元的连带责任。
- d. 吉轻工承担 45 万元案件受理费。

该案件报告期内无进展。

贷款担保案

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17 日至 6 月 9 日间，与中国银行珠海市平沙支行签订六份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1100 万元，公司出具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由于该公司到期未能偿还平沙支行借款本金 1100 万元，利息 1.09 万元，故该行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如下：

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应于判决之日起十日内向平沙支行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 1101.09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计 12.56 万元；公司对上述被告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珠海市人民法院已将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部分财产查封，其价值足以偿还该项贷款本金及利息。目前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借款合同担保纠纷案

该案是公司兼并吉林省商业机械厂前，商业机械厂为吉林万达通机动车净化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四平北二马路办事处贷款 355 万元做了保证，到 1998 年 11 月前尚欠贷款 275 万元没有归还。北二马路办事处于 1997 年 11 月向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已于 1998 年 6 月 27 日做出判决：吉轻工偿还原告本金 275 万元，利息及法院案件受理费 119.63 万元。吉轻工曾于 1998 年 7 月 28 日、2000 年 8 月 18 日两次上诉。2001 年 9 月 28 日收到吉林省高法民事判决书：驳回吉轻工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已对该项贷款本金 275 万元及利息 120.67 万元全额计提预计负债。目前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

进出口货物代理纠纷案

公司所属吉林省北正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对华昌贸易公司代理出口 290 吨辽东湾产棉蚕皮业务发生纠纷，争诉标的人民币 900 万元，本公司败诉。2003 年 5 月 28 日，公司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将本公司持有的吉林敖东珠海药业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以 1179 万元的价格抵偿给华昌贸易公司。

本公司对吉林敖东珠海药业 20% 股权的投资为 1824 万元，上述裁定的执行将给公司造成 645 万元的股权投资损失，并减少本报告期利润 869.4 万元。由于公司尚未取得帐务处理的依据，故本报告期

未进行帐务处理。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受深交所公开谴责

2002年12月28日，公司的控股企业吉林常青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企业长春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书》，对该关联交易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未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况下预付了全部款项，深交所对公司及公司董事进行了公开谴责。本公司已于2003年7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致歉公告，公司及全体董事今后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证券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2、截止2003年6月30日，公司逾期人民币贷款7,562.1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银行贷款3927.31万元。

3、截止2003年6月30日，公司办公楼用于银行贷款低押。

§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标意见 未经审计
审计意见全文		
未经审计。		

7.2 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境内报表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23,070,069.37		80,392,414.82	
减：主营业务成本	15,528,177.60		50,709,422.6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268,853.81		4,566,455.34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73,037.96		25,116,536.84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84.25	59,215.39	97,135.09	83,144.75
减：营业费用	2,172,028.39	0.00	1,569,180.12	
管理费用	11,259,532.79	1,665,976.53	3,489,423.82	1,842,041.82
财务费用	6,571,973.42	4,168,154.94	7,448,237.24	7,887,296.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38,180.89	-5,774,916.08	12,706,830.75	-9,646,193.6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15,380.75		14,389,250.81

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24,278.00		7,440.30	
减：营业外支出	22,908.59	5,261.19	71,893.81	5,818.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36,811.48	-13,495,558.02	12,642,377.24	4,737,238.55
减：所得税	102,607.12		7,183,189.72	
减：少数股东损益	-343,860.58		721,948.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95,558.02	-13,495,558.02	4,737,238.55	4,737,238.5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21,719,047.27	-318,047,739.51	-320,672,600.25	-320,672,600.25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335,214,605.29	-331,543,297.53	-315,935,361.70	-315,935,361.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335,214,605.29	-331,543,297.53	-315,935,361.70	-315,935,361.7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335,214,605.29	-331,543,297.53	-315,935,361.70	-315,935,361.70
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7.3 财务附注

7.3.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均未发生。

7.3.2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7.3.3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适用 不适用